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彰一信合字第 1409 號

本社定期性存款定型化約定條款修改，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立約人如不同意該項異動，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，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，並繼續與本社進行交易或使用本社服務，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。造成台端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「定期性存款約定書」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前	修 正 後	說 明
五、存單(摺)掛失與止付 <u>存單(摺)或印鑑如被盜、遺失或減失者，應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證件及原留印鑑(如印鑑遺失者，須存戶本人或法人代表人親自辦理)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但在貴社尚未受理存戶掛失止付申請核准，如有存款被冒領者，貴社概不負責。</u>	五、存單(摺)掛失與止付 <u>存戶之存單(摺)、印鑑及密碼應妥為保管及保密，如有遺失、減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立即至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。在貴社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，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，如存單(摺)、印鑑為真正或密碼正確，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，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。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，應依貴社規定繳納手續費。</u>	一、修改存戶之存單(摺)、印鑑及密碼如有遺失、減失或被竊等情事之責任歸屬。
十二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(一)略 (二)略 (三)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，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。	十二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(一)略 (二)略 (三)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，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， <u>但有利於立約定書人者不在此限。</u>	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

